

十一、中小企业政策：供应商为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、2027 年梅村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征收安置条线食堂食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、2027 年梅村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征收安置条线食堂食材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锡市金润福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2.29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金润福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4 日

备注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